

一機關，於同一日期不同時間，或同一類品項不同日期，小額向同一廠商採購，廠商依不同採購品項或時段分別開立發票，其單筆金額雖未逾零用金支付額度，惟合併計列之總額已逾零用金支付額度時，應由支付處直接匯入該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，亦或可以逕以零用金支付？

(93年7月版#583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本案支付對象為同一人(同一受款人視為一筆)且支付金額已逾1萬元，依上開函示宜由支付機關(單位)辦理相關劃帳事宜。